

**株洲市石峰区教育局**

**2019 年部门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 收入预算

(二) 支出预算

(三) 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一) 基本支出

(二) 项目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二) 政府采购预算

(三)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四) 预算绩效目标

(五)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

(六) 会议费、培训费

(七) 其他事项

八、名词解释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表一：部门收支总表

表二：部门收入总表

表三：部门支出总表

表四：部门支出预算明细表

表五：基本支出 - 工资福利支出

表六：基本支出 - 单位运转经费支出

表七：基本支出 -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表八：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表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十：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表十二：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 工资福利支出

表十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 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表十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表十五：政府性基金拨款部门支出总表

表十六：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部门支出总表

表十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绩效目标申报表格**

表一：区级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目标汇总表

表二：区级专项资金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表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申报表

## 一、部门职能职责

根据相关文件规定，本部门主要职责是：

-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教育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负责拟订全区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实施办法、年度计划和教育体制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
- 2.统筹规划和协调管理全区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成人教育、特殊教育、民办教育。
- 3.负责统筹管理本部门教育经费，监督管理全区教育经费的筹措和使用情况；指导和组织实施教育系统内部审计；指导管理全区资助经济困难学生工作。
- 4.组织指导全区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的资格认定、招聘录用、职务评聘、培养培训、调配交流、档案管理和考核奖惩等工作，指导教育系统人才队伍建设工作。
- 5.指导全区幼儿园、中小学教育教学的研究与改革，全面实施素质教育。
- 6.指导全区幼儿园、中小学的思想政治、德育、体育卫生、艺术教育及国防教育工作。
- 7.负责全区中小学教育教学质量的检查评价、验收工作，管理全区中小学的招生考试工作；负责制定全区中小学招生计划。
- 8.负责全区教育基本信息的统计、分析和发布。
- 9.负责监督管理全区学校危房改造和学校建设。
- 10.指导和管理全区学校的教育技术装备、勤工俭学、卫生保健、安全保卫和稳定工作。

11.统筹管理全区语言文字工作；拟订全区语言文字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推广普通话和规范字、普通话师资培训与测试工作。

12.负责全区教育督导工作。

13.组织、协调本区各部门、企业、群众团体等共同参与本地的教育建设和管理，充分调动各部门、群众团体的办学积极性。

14.组织对相应职能进行审批和监督。

15.承办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机构设置**

本部门共有编制人数 916 人，实有人数 962 人。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人事政工股、基础教育股、安全股、社会力量办学股、监审室、计划发展股；下设二级机构包括：教育教学研究中心、教育技术装备站；区属学校包括：石峰区幼稚园、石峰区第二幼儿园、田心中学、六中、枫叶中学、新明小学、新桥小学、井龙小学、清水塘学校、先锋小学、杉木塘学校、杨梅塘学校、曙光学校、北星小学、光明学校、九方小学。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2019 年部门预算编报范围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二级预算单位。

##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2019 年部门收支范围包括局机关及所属二级预算单位。收入既包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收入，又包括事业单位经营服务等收入；支出既包括保障局机关及直属单位基本运行的经费，也

包括归口管理、面向全区分配的工会经费、普惠性幼儿园等专项经费。

纳入我局 2019 年部门预算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二级机构：教育教学研究中心、教育技术装备站、勤工俭学办公室、青少年活动中心。

2、区属中小学：田心中学、六中、枫叶中学、新明小学、新桥小学、井龙小学、清水塘学校、先锋小学、杉木塘学校、杨梅塘学校、曙光学校、北星小学、光明学校、九方小学。

3、公办幼儿园：石峰区幼稚园、石峰区第二幼儿园。

(一) 收入预算：2019 年年初预算数 23559.5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3559.56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

(二) 支出预算：2019 年年初预算数 23559.56 万元，其中教育支出 23559.56 万元。

(三) 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2019 年度本单位年初预算数为 23559.56 万元，比上年增加 2593.06 万元，主要原因是：因工资调标，人员经费增加 2590.34 万元；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减少 3.67 万元；项目经费因新增“援藏”工作专项经费等原因共计增加 6.39 万元。

##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19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3559.56 万元，具体

安排如下：

### （一）基本支出

2019年年初预算数为17848.78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日常公用经费等。其中包括工资福利支出15130.19万元、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138.94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2579.65万元等。

### （二）项目支出

2019年年初预算数为5710.78万元，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基本建设支出、资本性支出等。其中：

（1）工伤抚恤金专项3.9万元。主要用于给符合条件的教职工发放工伤抚恤金。

（2）遗属补助专项5.19万元。主要用于给符合供养条件的遗属定期发放生活困难补助。

（3）教职工独生子女保健费专项2.93万元。主要用于落实国家政策，为独生子女教职工发放每年120元的保健费。

（4）为民办实事-家庭经济困难幼儿入园补助金专项12万元。主要用于按政策补助贫困幼儿，有效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前教育。

（5）乡村教师生活补助专项11.75万元。主要用于为乡村学校教师发放生活补助，调动教师积极性，促进教师交流、和安心教书育人。

(6) 为民办实事-外来务工人员子女贫困生补助专项 10 万元。主要用于按政策补助外来务工人员子女贫困学生，确保顺利完成学业，是民生 100 实事工程。

(7) 原民办教师（代课教师）生活补助专项 2.52 万元。主要用于为原中小学民办教师（代课教师）发放生活困难补助。

(8) 湘西支教教师生活补贴专项 18 万元。主要用于按政策发放，鼓励教师积极参加“三区”教育事业发展。

(9) 工会经费专项 181.14 万元。主要用于推进学校工会工作，开展各项工会活动以及节日慰问。

(10) 计划生育工作经费专项 2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会议、培训，加强与促进计划生育工作，完成考核目标。

(11) 政府专项督导经费专项 10 万元。主要用于督政督学，推进教育督导工作，加强督学队伍建设，不断提高督导工作水平，实现督导工作常态化，促进教育事业的持续健康发展。

(12) 督学责任区工作专项经费专项 5 万元。主要用于推动“督学”工作制度化、常态化，加强对中小学校工作监督与指导，规范中小学、幼儿园办学行为。

(13) 教师节慰问专项 45.38 万元。主要用于对教职工进行节日慰问，营造尊师重教氛围，调动学校教师工作积极性，促进教师安心教书育人。

(14) 校园周边环境治理专项 2 万元。主要用于定期开展校园周边整治行动，排查安全稳定隐患，推动建立校园及周边治安防控体系，维护安全稳定，净化校园周边环境。

(15) 公办幼儿园专项经费专项 5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石峰区幼稚园正常运转。

(16) 石峰区第二幼儿园运转专项经费专项 65 万元。主要用于确保石峰区第二幼稚园正常过渡。

(17) 为民办实事-普惠性幼儿园专项经费专项 298.8 万元。主要用于加强对普惠性幼儿园的监管，按时、足额将补贴发放到每一个普惠性幼儿园，确保幼儿园的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有效提升学前教育质量。

(18) 教职工体检费专项 71.89 万元。主要用于每年一次为全区中小学教职工以及公办园教职工体检，保障教职工队伍稳定发展。

(19) 新明小学标准化建设-农村中央转移支付资金专项 24.4 万元。主要用于用于新明小学的标准化学校建设（音、体、美设施设备购置及功能室建设）

(20) 教育信息化建设专项经费专项 5 万元。主要用于维护城域网正常运行，推进数字化校园建设，提升教育实力。

(21) 师资培训费专项 104.45 万元。主要用于高标准完成上级培训任务，高质量开展区级研训工作，高要求推动校本研修工作，高层次引领教师自主发展。

(22) 特殊教育提升专项经费专项 35 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全纳教育，保障每一名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确保 59 名残疾儿童不失学。

(23) 校方责任险费专项 19.62 万元。主要用于为在校中小

学生、在园幼儿购买校方责任险费，提高学校抗风险能力，实现长治久安。

(24) 校园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专项 8.91 万元。主要用于为全区师生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更好地规避食品安全风险，强化认识，达到校园食品安全保险标准。

(25) 弥补学校公用经费不足专项 225.4 万元。主要用于解决中小学教职工以及公办园教职工中午就餐问题，调动学校教师工作积极性，促进教师安心教书育人。

(26) 新机制工作经费-小学专项 424.92 万元。主要用于规范和加强我区义务教育公用经费管理，落实“两免一补”的惠民政策，保证学校正常运转和校舍安全，提升教育软实力。

(27) 临聘教师经费专项 366 万元。主要用于及时有效补充教师资源，确保区域教师整体队伍和临聘教师队伍具有相对稳定性，调动临聘教师的工作积极性，保障临聘教师的合法权益，服务石峰教育。

(28) 民办教育专项资金专项 20 万元。主要用于进一步规范民办教育市场，提高我区民办教育的整体水平，

(29) 职业教育专项经费专项 26.42 万元。主要用于重点关注社区教育，合理的利用教育资源开展全民学习活动，让居民学习掌握更多知识和技能。

(30) 新机制工作经费-初中专项 201.28 万元。主要用于规范和加强我区义务教育公用经费管理，落实“两免一补”的惠民政策，保证学校正常运转和校舍安全，提升教育软实力。

(31) “援藏”工作专项经费专项 7.8 万元。主要用于鼓励教师积极参加西藏教育事业发展工作费用。

(32) 保安工资专项 136.08 万元。主要用于为学校、公办园配备安保人员发放的工资，确保校园安全，达到校园防范标准。

(33) 田心中学标准化建设-中央企业学校专项经费 53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中央企业学校的正常运转，促进学校管理的规范化，巩固和提高义务教育的普及水平、促进区域内义务教育的均衡发展的费用。

(34) 教育发展专项专项 3300 万元。主要用于落实教育六条 652 万（扩大自主权、尊师重教、教研员聘任、骨干教师津贴、班主任津贴等）；校车奖补 10 万；学校提质改造项目 321 万（其中：光明学校教学楼屋面防水、礼堂改造 50 万，杉木塘小学运动场改造 100 万，九方小学挡土墙及扩班建设改造 50 万，曙光学校扩班及提质改造 121 万），清水塘学校和杨梅塘小学食堂建设 800 万，杉木塘小学等六所食堂提质改造建设 127 万，学生饮水设备采购 100 万，枫叶中学教学楼抢险加固 390 万，先锋小学综合楼建设 900 万。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19 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

本部门 2019 年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共安排 138.94 万元，比上年度预算减少 3.67 万元，减少的主要

原因是：机关运行经费人均标准比 2018 年减少。

(二) 政府采购预算：2019 年年初预算数为 603.82 万元。包含：杉木塘小学运动场改造 100 万元、九方小学挡土墙改造 50 万元、临聘教师经费 366 万元、田心中学办公电脑购置 20.02 万元、全区中学公办设备购置 12.09 万、全区小学办公设备购置 55.71 万元等。

(三)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办公及业务用房 142983.22 平方米；车辆 7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7 辆（含幼儿园校车 2 辆）；单位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0 套。2019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预算安排购置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0 套。

(四) 预算绩效目标：本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19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23559.5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848.78 万元，项目支出 5710.78 万元。

(五)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预算：

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0.65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0.6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

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比 2018 年预算数减少 61.35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0.65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61.35 万元，减少原因为全系统贯彻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因公出国费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公用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

#### （六）会议费、培训费预算：

2019年预算安排会议费0.45万元，主要是开学工作会议、教师节表彰大会、校园安全工作会等，人数600人次。

2019年预算安排培训费5万元，主要包括师资培训、年度决算培训、年度教育经费统计培训、教育事业统计培训等，人数900人次。

（七）其他事项：公开表格中的空白表格，均为本部门不涉及的内容，如政府性基金预算表、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表，以及其他金额为零的相关事项等。本单位未建立单独部门门户网站，统一在区政府门户网预决算公开专栏中进行公开。

### 八、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五)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八) 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 表1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株洲市石峰区教育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本年预算	项 目	本年预算	项 目	本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3,559.56	1、一般公共服务		一、基本支出	17,848.78
(1) 经费拨款	23,559.56	2、国防		1. 工资福利支出	15,130.19
(2) 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3、公共安全		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8.94
1.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4、教育	23,559.56	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79.65
2. 专项收入		5、科学技术			
3.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6、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二、项目支出	5,710.78
4. 其他各项收入拨款		7、社会保障和就业		1. 专项商品和服务支出	5,644.49
二、政府性基金拨款		8、卫生健康		2.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6.29
三、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9、节能环保		3.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四、其他收入		10、城乡社区		4. 债务利息支出	
五、上年结转		11、农林水		5. 其他资本性支出	
		12、交通运输		6. 其他支出	
		13、资源勘探信息			
		14、商业服务业			
		15、金融			
		16、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17、住房保障			
		18、债务付息			
		19、粮油物资储备事务			
		2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21、其他支出			
收入总计	23,559.56	支出总计	23,559.56	支出总计	23,559.56

## 表2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株洲市石峰区教育局

单位：万元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拨款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
23,559.56	23,559.56				

### 表3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株洲市石峰区教育局

单位：万元

科目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拨款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205		教育支出	23,559.56	23,559.56										
205	01	教育管理事务	18,106.32	18,106.32										
205	01	01 行政运行	17,848.78	17,848.78										
205	01	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257.54	257.54										
205	02	普通教育	2,153.24	2,153.24										
205	02	01 学前教育	380.80	380.80										
205	02	02 小学教育	943.86	943.86										
205	02	03 初中教育	828.58	828.58										
205	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3,300.00	3,300.00										
205	09	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3,300.00	3,300.00										

## 表4 部门支出预算明细表

单位名称:株洲市石峰区教育局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拨款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
类	款	项							
合计				23,559.56	23,559.56				
205			教育支出	23,559.56	23,559.56				
205	01		教育管理事务	18,106.32	18,106.32				
205	01	01	行政运行	17,848.78	17,848.78				
205	01	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257.54	257.54				
205	02		普通教育	2,153.24	2,153.24				
205	02	01	学前教育	380.80	380.80				
205	02	02	小学教育	943.86	943.86				
205	02	03	初中教育	828.58	828.58				
205	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3,300.00	3,300.00				
205	09	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3,300.00	3,300.00				

## 表5 基本支出 - 工资福利支出

单位名称：株洲市石峰区教育局

单位：万元

部门经济科目编码	部门经济科目名称	预算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130.19
30101	基本工资	4717.97
30102	津贴补贴	2834.46
30103	奖金	3039.7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74.4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11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03.05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39.4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7.52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27.86
30114	医疗费	747.7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

## 表6 基本支出—单位运转经费支出

单位名称：株洲市石峰区教育局		单位：万元
部门经济科目编码	部门经济科目名称	预算金额
302	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138.94
30201	办公费	16.5
30202	印刷费	2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电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1
30213	维修(护)费	2.2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0.45
30216	培训费	5
30217	公务接待费	0.65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30229	福利费	103.5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3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2

## 表7 基本支出 -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单位名称：株洲市石峰区教育局

单位：万元

经济科目代码	经济科目名称	预算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79.65
30301	离休费	32.19
30302	退休费	1,872.47
30307	医疗费补助	621.81
30309	奖励金	53.18

## 表8 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单位名称：株洲市石峰区教育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计	资金来源					
		财政全额拨款	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上年结转
			合计	政府性基金拨款	专项收入拨款		
工伤抚恤金	3.90	3.90					
遗属补助	5.18	5.18					
教职工独生子女保健费	2.93	2.93					
为民办实事-家庭经济困难	12.00	12.00					
乡村教师生活补助	11.75	11.75					
为民办实事-外来务工人员	10.00	10.00					
原民办教师(代课教师)	2.52	2.52					
湘西支教教师生活补贴	18.00	18.00					
工会经费	181.15	181.15					
计划生育工作经费	2.00	2.00					
政府督导经费	10.00	10.00					
督学责任区工作专项经费	5.00	5.00					
教师节慰问	45.38	45.38					
校园周边环境治理	2.00	2.00					
公办幼儿园专项经费	5.00	5.00					
石峰区第二幼儿园运转专项	65.00	65.00					
为民办实事-普惠性幼儿园	298.80	298.80					
教职工体检费	71.89	71.89					
新明小学标准化建设-农村	24.40	24.40					
教育信息化建设专项经费	5.00	5.00					
师资培训费	104.45	104.45					
特殊教育提升专项经费	35.00	35.00					
校方责任险费	19.62	19.62					
校园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8.91	8.91					
弥补学校公用经费不足	225.40	225.40					
新机制工作经费-小学	424.92	424.92					
临聘教师经费	366.00	366.00					
民办教育专项资金	20.00	20.00					

## 表8 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单位名称：株洲市石峰区教育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计	资金来源							
		财政全额拨款	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上年结转	其他收入
			合计	政府性基金拨款	专项收入拨款	其他收入拨款			
职业教育专项经费	26.42	26.42							
新机制工作经费-初中	201.28	201.28							
“援藏”工作专项经费	7.80	7.80							
保安工资	136.08	136.08							
田心中学标准化建设-中央	53.00	53.00							
教育发展专项	3,300.00	3,300.00							

## 表9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名称：株洲市石峰区教育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金额	
合 计	6.1	
一、“三公”经费小计	0.65	
1. 因公出国（境）费用		
2. 公务接待费	0.65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 公务用车购置费		
二、会议费、培训费小计	5.45	
1. 会议费	0.45	
2. 培训费	5	

**表10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株洲市石峰区教育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本年预算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3,559.56	1、一般公共服务			
(1) 经费拨款	23,559.56	2、国防			
(2) 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3、公共安全			
1.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4、教育	23,559.56	23,559.56	
2. 专项收入		5、科学技术			
3.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6、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4. 其他各项收入拨款		7、社会保障和就业			
二、政府性基金拨款		8、卫生健康			
		9、节能环保			
		10、城乡社区			
		11、农林水			
		12、交通运输			
		13、资源勘探信息			
		14、商业服务业			
		15、金融			
		16、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17、住房保障			
		18、债务付息			
		19、粮油物资储备事务			
		2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21、其他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23,559.56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23,559.56	23,559.56	

##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株洲市石峰区教育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合计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专项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债务利息支出	资本性支出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合计	23,559.56	17,848.78	15,130.19	138.94	2,579.65	5,710.78	66.29	5,644.49					
205		教育支出	23,559.56	17,848.78	15,130.19	138.94	2,579.65	5,710.78	66.29	5,644.49					
205	01	教育管理事务	18,106.33	17,848.78	15,130.19	138.94	2,579.65	257.55	12.02	245.53					
205	01	01	行政运行	17,848.78	17,848.78	15,130.19	138.94	2,579.65							
205	01	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257.55					257.55	12.02	245.53				
205	02		普通教育	2,153.24					2,153.24	54.27	2,098.97				
205	02	01	学前教育	380.80					380.80	12.00	368.80				
205	02	03	初中教育	828.58					828.58	18.00	810.58				
205	02	02	小学教育	943.86					943.86	24.27	919.59				
205	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3,300.00					3,300.00		3,300.00				
205	09	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3,300.00					3,300.00		3,300.00				

## 表12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 工资福利支出

单位名称：株洲市石峰区教育局

单位：万元

部门经济科目编码	部门经济科目名称	预算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130.19
30101	基本工资	4717.97
30102	津贴补贴	2834.46
30103	奖金	3039.7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74.4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11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03.05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39.4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7.52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27.86
30114	医疗费	747.7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

### 表1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 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单位名称：株洲市石峰区教育局

单位：万元

部门经济科目编码	部门经济科目名称	预算金额
302	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138.94
30201	办公费	16.5
30202	印刷费	2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电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1
30213	维修(护)费	2.2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0.45
30216	培训费	5
30217	公务接待费	0.65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30229	福利费	103.5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3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2

## 表14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单位名称：株洲市石峰区教育局

单位：万元

经济科目代码	经济科目名称	预算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79. 65
30301	离休费	32. 19
30302	退休费	1, 872. 47
30307	医疗费补助	621. 81
30309	奖励金	53. 18

表15 政府性基金拨款部门支出总表(分类)

单位名称：株洲市石峰区教育局

单位：万元

表16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部门支出总表(分类)

单位名称：株洲市石峰区教育局

单位：万元

附件17

###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株洲市石峰区教育局				单位：万元
经济科目	经济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17,848.78	17,709.84	138.9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130.19	15,130.19	0.00
30101	基本工资	4,717.97	4,717.97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834.46	2,834.46	0.00
30103	奖金	3,039.76	3,039.76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0.00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1,374.42	1,374.42	0.00
3011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03.05	703.05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39.41	439.41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7.52	127.52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27.86	1,127.86	0.00
30114	医疗费	747.74	747.74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00	18.00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8.94	0.00	138.94
30201	办公费	16.50	0.00	16.50
30202	印刷费	2.00	0.00	2.00
30211	差旅费	1.00	0.00	1.00
30213	维修(护)费	2.20	0.00	2.20
30215	会议费	0.45	0.00	0.45

30216	培训费	5.00	0.00	5.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65	0.00	0.65
30229	福利费	103.55	0.00	103.5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39	0.00	5.3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20	0.00	2.2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579.65	2,579.65	0.00
30301	离休费	32.19	32.19	0.00
30302	退休费	1,872.47	1,872.47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621.81	621.81	0.00
30309	奖励金	53.18	53.18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附件 3-1

## 2019 年区级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目标汇总表

教育局

单位：万元

序号	专项支出名称	支出方向	资金总额	实施期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1	工伤抚恤金	教育支出	3.9043	给符合条件的教职工发放工伤 抚恤金	给符合条件的教职工发放工伤 抚恤金
2	遗属补助	教育支出	5.1864	给符合供养条件的遗属定期发 放生活困难补助。	给符合供养条件的遗属定期发 放生活困难补助。
3	教职工独生子女保健费	教育支出	2.928	落实国家政策，为独生子女教职 工发放每年 120 元的保健费。	落实国家政策，为独生子女教职 工发放每年 120 元的保健费。
4	为民办实事-家庭经济 困难幼儿入园补助金	教育支出	12	按政策补助贫困幼儿，有效 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 完成学前教育。	按政策补助贫困幼儿，有效 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 完成学前教育。
5	乡村教师生活补助	教育支出	11.75	为乡村学校教师发放生活补 助，调动教师积极性，促进 教师交流、和安心教书育人	为乡村学校教师发放生活补 助，调动教师积极性，促进 教师交流、和安心教书育人
6	为民办实事-外来务工 人员子女贫困生补助	教育支出	10	按政策补助外来务工人员子 女贫困学生，确保顺利完成 学业，是民生 100 实事工程。	按政策补助外来务工人员子 女贫困学生，确保顺利完成 学业，是民生 100 实事工程。
7	原民办教师(代课教师) 生活补助	教育支出	2.52	为原中小学民办教师(代课教 师)发放生活困难补助	为原中小学民办教师(代课教 师)发放生活困难补助
8	湘西支教教师生活补贴	教育支出	18	按政策发放，鼓励教师积极 参加“三区”教育事业发展。	按政策发放，鼓励教师积极 参加“三区”教育事业发展。
9	工会经费	教育支出	181.1465	加强和推进学校工会工作， 全面开展全区教职工工会活 动、节日慰问等	推进学校工会工作，开展各 项工会活动以及节日慰问。
10	计划生育工作经费	教育支出	2	开展会议、培训，加强与促 进计划生育工作，完成考核 目标。	开展会议、培训，加强与促 进计划生育工作，完成考核 目标。

11	政府专项督导经费	教育支出	10	督政督学，推进教育督导工作，加强督学队伍建设，不断提高督导工作水平，实现督导工作常态化，促进教育事业的持续健康发展。	督政督学，推进教育督导工作，加强督学队伍建设，不断提高督导工作水平，实现督导工作常态化，促进教育事业的持续健康发展。
12	督学责任区工作专项经费	教育支出	5	推动“督学”工作制度化、常态化，加强对中小学校工作监督与指导，规范中小学、幼儿园办学行为。	推动“督学”工作制度化、常态化，加强对中小学校工作监督与指导，规范中小学、幼儿园办学行为。
13	教师节慰问	教育支出	45.38	对教职工进行节日慰问，营造尊师重教氛围，调动学校教师工作积极性，促进教师安心教书育人。	对教职工进行节日慰问，营造尊师重教氛围，调动学校教师工作积极性，促进教师安心教书育人。
14	校园周边环境治理	教育支出	2	定期开展校园周边整治行动，排查安全隐患，推动建立校园及周边治安防控体系，维护安全稳定，净化校园周边环境。	定期开展校园周边整治行动，排查安全隐患，推动建立校园及周边治安防控体系，维护安全稳定，净化校园周边环境。
15	公办幼儿园专项经费	教育支出	5	保障石峰区幼稚园正常运转	保障石峰区幼稚园正常运转
16	石峰区第二幼儿园运转专项经费	教育支出	65	确保石峰区第二幼稚园正常过渡。	确保石峰区第二幼稚园正常过渡。
17	为民办实事-普惠性幼儿园专项经费	教育支出	298.8	按期拨付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园位补贴，让每个适龄幼儿都能公平的接受教育，改善民办幼儿园的办园条件，提升办园水平，提高家长满意度。	加强对普惠性幼儿园的监管，按时、足额将补贴发放到每一个普惠性幼儿园，确保幼儿园的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有效提升学前教育质量。
18	教职工体检费	教育支出	71.89	每年一次为全区中小学教职工以及公办园教职工体检，保障教职工队伍稳定发展。	每年一次为全区中小学教职工以及公办园教职工体检，保障教职工队伍稳定发展。

19	新明小学标准化建设-农村中央转移支付资金	教育支出	24.4	改善新明学校办学条件，促进学校特色建设，促进全区教育均衡，夯实我区义务教育基础，全面提升我区教育实力。	用于新明小学的标准化学校建设（音、体、美设施设备购置及功能室建设）
20	教育信息化建设专项经费	教育支出	5	维护城域网正常运行，推进数字化校园建设，提升教育实力。	维护城域网正常运行，推进数字化校园建设，提升教育实力。
21	师资培训费	教育支出	104.4505	高标准完成上级培训任务，高质量开展区级研训工作，高要求推动校本研修工作，高层次引领教师自主发展。	高标准完成上级培训任务，高质量开展区级研训工作，高要求推动校本研修工作，高层次引领教师自主发展。
22	特殊教育提升专项经费	教育支出	35	实施全纳教育，保障每一名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确保残疾儿童不失学。	实施全纳教育，保障每一名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确保 59 名残疾儿童不失学。
23	校方责任险费	教育支出	19.616	为在校中小学生、在园幼儿购买校方责任险费，提高学校抗风险能力，实现长治久安。	为在校中小学生、在园幼儿购买校方责任险费，提高学校抗风险能力，实现长治久安。
24	校园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教育支出	8.9094	为全区师生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更好地规避食品安全风险，强化认识，达到校园食品安全保险标准。	为全区师生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更好地规避食品安全风险，强化认识，达到校园食品安全保险标准。
25	弥补学校公用经费不足	教育支出	225.4	解决中小学教职工以及公办园教职工中午就餐问题，调动学校教师工作积极性，促进教师安心教书育人。	解决中小学教职工以及公办园教职工中午就餐问题，调动学校教师工作积极性，促进教师安心教书育人。
26	新机制工作经费-小学	教育支出	424.92	规范和加强我区义务教育公用经费管理，落实“两免一补”的惠民政策，保证学校正常运转和校舍安全，提升教育软实力。	规范和加强我区义务教育公用经费管理，落实“两免一补”的惠民政策，保证学校正常运转和校舍安全，提升教育软实力。

27	临聘教师经费	教育支出	366	及时有效补充教师资源，确保区域教师整体队伍和临聘教师队伍具有相对稳定性，调动临聘教师的工作积极性，保障临聘教师的合法权益，服务石峰教育。	及时有效补充教师资源，确保区域教师整体队伍和临聘教师队伍具有相对稳定性，调动临聘教师的工作积极性，保障临聘教师的合法权益，服务石峰教育。
28	民办教育专项资金	教育支出	20	进一步规范民办教育市场，提高我区民办教育的整体水平，	进一步规范民办教育市场，提高我区民办教育的整体水平，
29	职业教育专项经费	教育支出	26.42	重点关注社区教育，合理的利用教育资源开展全民学习活动，让居民学习掌握更多知识和技能。	重点关注社区教育，合理的利用教育资源开展全民学习活动，让居民学习掌握更多知识和技能。
30	新机制工作经费-初中	教育支出	201.28	规范和加强我区义务教育公用经费管理，落实“两免一补”的惠民政策，保证学校正常运转和校舍安全，提升教育软实力。	规范和加强我区义务教育公用经费管理，落实“两免一补”的惠民政策，保证学校正常运转和校舍安全，提升教育软实力。
31	“援藏”工作专项资金	教育支出	7.8	鼓励教师积极参加西藏教育事业发展。	鼓励教师积极参加西藏教育事业发展。
32	保安工资	教育支出	136.08	为学校、公办园配备安保人员，确保校园安全，达到校园防范标准。	为学校、公办园配备安保人员，确保校园安全，达到校园防范标准。
33	田心中学标准化建设-中央企业学校专项经费	教育支出	53	保障中央企业学校的正常运转，促进学校管理的规范化，巩固和提高义务教育的普及水平、促进区域内义务教育的均衡发展。	保障中央企业学校的正常运转，促进学校管理的规范化，巩固和提高义务教育的普及水平、促进区域内义务教育的均衡发展。

34	教育发展专项-教育六条（骨干教师津贴）	教育支出	3300	落实教育六条 652 万（扩大自主权、尊师重教、教研员聘任、骨干教师津贴、班主任津贴等）；校车奖补 10 万；学校提质改造项目 321 万（其中：光明学校教学楼屋面防水、礼堂改造 50 万，杉木塘小学运动场改造 100 万，九方小学挡土墙及扩班建设改造 50 万，曙光学校扩班及提质改造 121 万），清水塘学校和杨梅塘小学食堂建设 800 万，杉木塘小学等六所食堂提质改造建设 127 万，学生饮水设备采购 100 万，枫叶中学教学楼抢险加固 390 万，先锋小学综合楼建设 900 万。	落实教育六条 652 万（扩大自主权、尊师重教、教研员聘任、骨干教师津贴、班主任津贴等）；校车奖补 10 万；学校提质改造项目 321 万（其中：光明学校教学楼屋面防水、礼堂改造 50 万，杉木塘小学运动场改造 100 万，九方小学挡土墙及扩班建设改造 50 万，曙光学校扩班及提质改造 121 万），清水塘学校和杨梅塘小学食堂建设 800 万，杉木塘小学等六所食堂提质改造建设 127 万，学生饮水设备采购 100 万，枫叶中学教学楼抢险加固 390 万，先锋小学综合楼建设 900 万。
----	---------------------	------	------	---	---

附件 3-2

## 2019 年区级专项资金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主管 部门	支出方 向	所 属 专 项 名 称	专项实 施期	支 出 方 向 年 度 金 额	实 施 期 绩 效 目 标	年 度 绩 效 目 标	绩效指标							
							产 出 指 标				效 益 指 标			
							数 量 指 标	质 量 指 标	时 效 指 标	成 本 指 标	经 济 效 益 指 标	社 会 效 益 指 标	生 态 效 益 指 标	可 持 续 影 响 指 标
石峰区教育局	抚恤金	工伤 抚恤金	2019-2 021	3.9043	给符合 条件的 教职工发 放工 伤 抚恤 金	给符合 条件的 教职工发 放工 伤 抚恤 金	16 人	100%	每年一 次	3.9043 万元	使工伤教职工得到 工伤待遇			100%
石峰区教育局	抚恤金	遗属 补助	2019-2 021	5.1864	给符合 供养条 件的遗 属定期 发放生 活困难 补助。	给符合 供养条 件的遗 属定期 发放生 活困难 补助。	15 人	100%	半年一 次	5.1864 万元	使符合供养条件 的遗属定期得到 生活困难补助			100%
石峰区教育局	奖励 金	教职 工独 生子 女保 健费	2019-2 021	2.928	落实国 家政策， 为独生 子女教 职工发 放每 年 120 元的保 健费。	落实国 家政策， 为独生 子女教 职工发 放每 年 120 元的保 健费。	244 人	100%	六一儿 童节发 放	120 元/ 人/年	落实国家政策，为 独生子女教职工 发放每年 120 元的 保健费。			100%

石峰区教育局	助学金	为民办实事-家庭经济困难幼儿入园补助金	2019-2021	12	按政策补助贫困幼儿，有效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前教育。	按政策补助贫困幼儿，有效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前教育。	300 人	100%	上半年6月完成，下半年11月完成	400 元/人/年		有效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前教育，促进教育公平。			100%
石峰区教育局	生活补助	乡村教师生活补助	2019-2021	11.75	为乡村学校教师发放生活补助，调动教师积极性，促进教师交流、和安心教书育人	为乡村学校教师发放生活补助，调动教师积极性，促进教师交流、和安心教书育人	49 人	100%	每学期一次	200 元/人/月		调动乡村学校教师积极性，提高乡村教师的职业吸引力。			100%

石峰区教育局	助学金	为民办实事-外来务工人员子女贫困生补助	2019-2021	10	按政策补助外来务工人员子女贫困学生，确保顺利完成学业，是民生100实事工程。	按政策补助外来务工人员子女贫困学生，确保顺利完成学业，是民生100实事工程。	800 人次	100%	2019年11月	10 万元	确保外来务工人员子女贫困学生顺利完成学业，保障教育公平。			100%
石峰区教育局	生活补助	原民办教师(代课教师)生活补助	2019-2021	2.52	为原中小学民办教师(代课教师)发放生活困难补助	为原中小学民办教师(代课教师)发放生活困难补助	17 人	100%	每年一次	2.52 万元	使原民办教师(代课教师)得到生活补助			100%
石峰区教育局	生活补助	湘西支教教师生活补贴	2019-2021	18	按政策发放，鼓励教师积极参加“三区”教育事业发展。	按政策发放，鼓励教师积极参加“三区”教育事业发展。	9 人	100%	每学年一次	2 万元/人/学年	使湘西支教教师得到生活补助，切实帮助受援学校解决实际问题，提高教学水平，促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为提升“三区”学校教师队伍素质，促进“三区”教育改革和发展提供人才支持。			100%

石峰区教育局	工会经费	工会经费	2019-2021	181.1465	加强和推进学校工会工作，全面开展全区教职工工会活动、节日慰问等	推进学校工会工作，开展各项目工会活动以及节日慰问。	962人	100%	每季度拨付一次	181.1465万元	保障工会工作正常开展，推进教育高质量发展。			100%
石峰区教育局	会议费、培训费	计划生育工作经费	2019-2021	2	开展会议、培训，加强与促进计划生育工作，完成考核目标。	开展会议、培训，加强与促进计划生育工作，完成考核目标。	15所学校	100%	2019年底	2万元	全面完成教育部门计划生育综合治理责任目标			100%
石峰区教育局	办公费等	政府专项督导经费	2019-2021	10	督政督学，推进教育督导工作，加强督学队伍建设，不断提高督导工作水平，实	督政督学，推进教育督导工作，加强督学队伍建设，不断提高督导工作水平，实	15所学校、52所幼儿园	100%	每年年底前	10万元	强化政府认真履行教育工作职责，确保教育强市建设总体进程。			100%

					现督导工作常态化，促进教育事业的持续健康发展。	现督导工作常态化，促进教育事业的持续健康发展。							
石峰区教育局	印刷费等	督学责任区工作专项经费	2019-2021	5	推动“督学”工作制度化、常态化，加强对中小学校工作监督与指导，规范中小学、幼儿园办学行为。	推动“督学”工作制度化、常态化，加强对中小学校工作监督与指导，规范中小学、幼儿园办学行为。	15所学校、52所幼儿园	100%	每年年底前	5万元	督促和引导学校切实规范办学行为，推动学校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全面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水平。		100%

石峰区教育局	福利费	教师节慰问	2019-2021	45.38	对教职工进行节日慰问,营造尊师重教氛围,调动学校教师工作积极性,促进教师安心教书育人。	对教职工进行节日慰问,营造尊师重教氛围,调动学校教师工作积极性,促进教师安心教书育人。	2190人	100%	教师节发放	200元/人/年		营造尊师重教氛围,调动学校教师工作积极性,促进教师安心教书育人。			100%
石峰区教育局	办公费	校园周边环境治理	2019-2021	2	定期开展校园周边整治行动,排查安全隐患,推动建立校园及周边治安防控体系,维护安全稳定,净化校园周边环境。	定期开展校园周边整治行动,排查安全隐患,推动建立校园及周边治安防控体系,维护安全稳定,净化校园周边环境。	辖区内15所中小学52家幼儿园	100%	每年对校园及周边至少开展两次治理	2万元		推动建立校园及周边治安防控体系,维护安全稳定,净化校园周边环境。			90%

石峰区教育局	办公费	公办幼儿园专项经费	2019-2 021	5	保障石峰区幼稚园正常运转	保障石峰区幼稚园正常运转	5	100%	每年年底前	5万元		保障石峰区幼稚园正常运转，解决周边幼儿入园问题，促进学前教育发展。			100%
石峰区教育局	劳务费	石峰区第二幼儿园运转专项经费	2019-2 021	65	确保石峰区第二幼稚园正常过渡。	确保石峰区第二幼稚园正常过渡。	35人	100%	每月发放	1.86万元/人/年		确保石峰区第二幼稚园正常过渡，解决周边幼儿入园问题，促进学前教育发展。			100%
石峰区教育局	办公费	为民办实事-普惠性幼儿园专项经费	2019-2 021	298.8	按期拨付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园位补贴，让每个适龄幼儿都能公平的接受教育，改善民办幼儿园的办园条件，提升办园水平，提高家长满意度。	加强对普惠性幼儿园的监管，按时、足额将补贴发放到每一个普惠性幼儿园，确保幼儿园的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有效提升学前教育质量。	5976人	100%	上半年6月完成，下半年11月完成	1000元/人/年，区级承担50%。		进一步缓解“入园难”，持续推进学前教育改革发展，促进学前教育迈上新台阶。			80%

石峰区教育局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教职工体检费	2019-2021	71.89	每年一次为全区中小学教职工以及公办园教职工体检，保障教职工队伍稳定发展。	每年一次为全区中小学教职工以及公办园教职工体检，保障教职工队伍稳定发展。	1027 人	100%	每年年底前	700 元/人/年	定期组织开展教师身体健康体检，保障教职工队伍稳定发展。			100%
石峰区教育局		新明小学标准化建设-农村中央转移支付资金	2019-2021	24.4	改善新明学校办学条件，促进学校特色建设，促进全区教育均衡，夯实我区义务教育基础，全面提升我区教育实力。	用于新明小学的标准化学校建设（音、体、美设施设备购置及功能室建设）	1 所	100%	每年年底前	24.4 万元	改善新明学校办学条件，促进学校特色建设，促进全区教育均衡，全面提升我区教育实力。			100%

石峰区教育局	维修费	教育信息化建设专项经费	2019-2021	5	维护城域网正常运行，推进数字化校园建设，提升教育实力。	维护城域网正常运行，推进数字化校园建设，提升教育实力。	教育局机关及二级机构、15所学校、2所公办幼儿园	100%	每年年底前	5万元		保障教育局机关及二级机构、义务教育学校及公办幼儿园网络畅通			100%
石峰区教育局	培训费	师资培训费	2019-2021	104.4505	高标准完成上级培训任务，高质量开展区级研训工作，高要求推动校本研修工作，高层次引领教师自主发展。	高标准完成上级培训任务，高质量开展区级研训工作，高要求推动校本研修工作，高层次引领教师自主发展。	962人	100%	每年7-8月	104.4505万元		培养造就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100%

石峰区教育局	会议、培训	特殊教育提升专项经费	2019-2021	35	实施全纳教育，保障每一名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确保残疾儿童不失学。	实施全纳教育，保障每一名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确保 59 名残疾儿童不失学。	59 人	100%	2019 年底	35 万元	推进特殊教育事业发展，进一步完善特殊教育体系和保障机制，提升特殊教育水平，不断满足残疾人受教育需求。			100%
石峰区教育局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校方责任险费	2019-2021	19.616	为在校中小学生、在园幼儿购买校方责任险费，提高学校抗风险能力，实现长治久安。	为在校中小学生、在园幼儿购买校方责任险费，提高学校抗风险能力，实现长治久安。	19616	100%	每年年底前	10 元/人	提高学校抗风险能力，强化安全风险管理，预防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			100%

石峰区教育局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校园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2019-2021	8.9094	为全区师生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更好地规避食品安全风险，强化认识，达到校园食品安全保险标准。	为全区师生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更好地规避食品安全风险，强化认识，达到校园食品安全保险标准。	全区中小学、幼儿园师生29698人	100%	每年购买一次	3元/人/年		强化食品安全风险管理，增强食品安全意识，防范食品安全风险。			100%
石峰区教育局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弥补学校公用经费不足	2019-2021	225.4	解决中小学教职工以及公办园教职工中午就餐问题，调动学校教师工作积极性，促进教师安心教书育人。	解决中小学教职工以及公办园教职工中午就餐问题，调动学校教师工作积极性，促进教师安心教书育人。	1127人	100%	半年一次	2000元/人/年		解决中小学教职工以及公办园教职工中午就餐问题，调动学校教师工作积极性，促进教师安心教书育人。			100%

石峰区教育局	新机制工作经费-小学	2019-2021	424.92	规范和加强我区义务教育公用经费管理，落实“两免一补”的惠民政策，保证学校正常运转和校舍安全，提升教育软实力。	规范和加强我区义务教育公用经费管理，落实“两免一补”的惠民政策，保证学校正常运转和校舍安全，提升教育软实力。	14164人	100%	每月拨付	600元/人/年，区级负担50%。	确保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落实到位，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100%
--------	------------	-----------	--------	--	--	--------	------	------	-------------------	----------------------------	------

石峰区教育局	劳务费	临聘教师经费	2019-2021	366	及时有效补充教师资源，确保区域教师整体队伍和临聘教师队伍具有相对稳定性，调动临聘教师的工作积极性，保障临聘教师的合法权益，服务石峰教育。	及时有效补充教师资源，确保区域教师整体队伍和临聘教师队伍具有相对稳定性，调动临聘教师的工作积极性，保障临聘教师的合法权益，服务石峰教育。	119人	100%	每月一次，考核每期一次	基本工资 2000 元/人/月、基本保险 863.38 元/人/月、绩效考核 6000 元/人/年、劳务派遣费 50 元/人、大病医疗互助 160 元/人/年	及时有效补充教师资源，确保区域教师整体队伍和临聘教师队伍具有相对稳定性，调动临聘教师的工作积极性，保障临聘教师的合法权益，推进石峰教育高质量发展。			100%
石峰区教育局	办公费	民办教育专项资金	2019-2021	20	进一步规范民办教育市场，提高我区民办教育的整体水平，	进一步规范民办教育市场，提高我区民办教育的整体水平，	52 所幼儿园以及民办教育机构	100%	教师节、年底的表彰奖励；每学期的督查	20 万元	进一步规范民办教育市场，提高我区民办教育的整体水平。			90%

石峰区教育局	办公费	职业教育专项经费	2019-2 021	26.42	重点关注社区教育，合理的利用教育资源开展全民学习活动，让居民学习掌握更多知识和技能。	重点关注社区教育，合理的利用教育资源开展全民学习活动，让居民学习掌握更多知识和技能。	26.42 万人	100%	全民终身活动周及各项活动、奖励	26.42 万元	推进职业教育，提升教育发展。			90%
石峰区教育局		新机制工作经费-初中	2019-2 021	201.28	规范和加强我区义务教育公用经费管理，落实“两免一补”的惠民政策，保证学校正常运转和校舍安全，提升教育软实力。	规范和加强我区义务教育公用经费管理，落实“两免一补”的惠民政策，保证学校正常运转和校舍安全，提升教育软实力。	5032 人	100%	每月拨付	800 元/ 人，区级负担 50%。	确保义务教育学 校公用经费落实 到位，保障学校正 常运转。			100%

石峰区教育局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援藏”工作专项资金	2019-2021	7.8	鼓励教师积极参加西藏教育事业发展。	鼓励教师积极参加西藏教育事业发展。	1人	100%	一年一次	工作经费4万元/年/元，生活补贴3000元/月/人，慰问2000元/年/人。	保障援藏教师待遇，积极推行西藏教育事业发展。			100%
石峰区教育局	委托业务费	保安工资	2019-2021	136.08	为学校、公办园配备安保人员，确保校园安全，达到校园防范标准。	为学校、公办园配备安保人员，确保校园安全，达到校园防范标准。	42人	100%	每季度考核一次，发放一次	3.24万人/年	建立校园及周边治安防控体系，维护安全稳定。			100%
石峰区教育局		田心中学标准化建设-中央企业学校专项经费	2019-2021	53	保障中央企业学校的正常运转，促进学校管理的规范化，巩固和提高义务教育的普及水平、促	保障中央企业学校的正常运转，促进学校管理的规范化，巩固和提高义务教育的普及水平、促	1所	100%	每年年底前	53万元	改善田心中学办学条件，促进学校优质发展。			100%







附件 3-3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申报表

部门名称	株洲市石峰区教育局	
	资金总额:	23559.56 万元
按支出性质分:		
年度预算申请	其中: 基本支出:	17848.78 万元
	项目支出:	5710.78 万元
整体绩效目标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教育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统筹规划和协调管理全区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成人教育、特殊教育、民办教育；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对接我区“一极三区”发展新目标，适应“五大升级”建设新要求，提升教育实力，切实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部门整体支出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保障 14164 名小学生、5032 名中学生、49 名随班就读学生公用经费，聘请 119 名临聘教师、42 名校园保安，购买 5976 个普惠园位、19196 份校方责任险、29698 份食品安全保险，落实 1027 名教师体检、1127 名教师中餐补贴，救助 300 名家庭贫困幼儿、200 人次贫困生，发放 16 人工伤抚恤金、15 人遗属补助、244 人独生子女保健费、49 人乡村教师生活补助、17 人原民办代课教师生活补助、9 人湘西支教教师补助、1 人援藏教师补助，落实教育六条，4 所学校提质改造，

		<p>2所学校建设食堂,6所学校食堂提质改造,购置15所学校饮水设备,1所学校教学楼加固,1所学校新建综合楼。</p> <p>质量指标: 100%完成。</p> <p>时效指标: 2019年内。</p> <p>成本指标: 严格执行年初预算、政府采购、招投标等制度,控制各类支出,确保“三公经费”与上年相比减少。</p>
	效益指标	<p>确保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落实到位,保障学校正常运转。</p> <p>培养造就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p> <p>强化政府认真履行教育工作职责,确保教育强市建设总体进程。督促和引导学校切实规范办学行为,推动学校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全面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水平。</p> <p>保障石峰区幼稚园正常运转,解决周边幼儿入园问题,促进学前教育发展。</p> <p>落实教师各项待遇,营造尊师重教氛围,调动学校教师工作积极性,促进教师安心教书育人。</p> <p>有效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促进教育公平。</p> <p>大力改善学校办学条件,对学校进行提质改造,促进学校特色建设,促进全区教育均衡,全面提升我区教育实力。</p>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业务股室意见:	
	绩效股意见:	